

國際聯盟秘書廳通訊 第六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九三六、九、廿五 日內瓦

國際和平無線電播音會議

擬定國際公約  
——簽字者約二十餘國

本月十七日若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開會討論關於用無線電播音作國際和平宣傳問題目的在簽訂一國際共同遵守之公約

溯自一九三一年國聯大會關於無線電播音事業加以注意消極方面欲使其不對和平作梗積極方面更欲使其為和平作宣傳曾經決議由巴黎文化合作學院進行調查一切關於應用無線電播音以改善國際關係足以發生之問題翌年一九三二國聯文化合作委員會更令飭文化合作學院組織一專家委員會從事起此一計劃使國際共同協定應用無線電播音為國際和平之利益而工作

一九三三年國聯大會曾進一步之設計曾令飭文化合作學院進行此項公約之意見書分送各國政府意見並於一九三五年經國聯大會審查結果決定召開一國際會議邀請國聯會員國與非會員派代表參加

此公約意見書上所載注意之事項特別是邀請各國政府禁止一切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妨礙其安全之無線電播音隨時取締足以引起戰爭之刺激及一切足以妨礙國際親切合作之不正確的證信一方設法立刻更正謬誤之宣傳一方應加此謬誤宣傳者該得之罪

復次訂約國互相要約在其國境之內用無線電時時散播關於國際關係不正確的消息特別是在國際形勢變動的時候

為履行前次義務起見訂約國須訂有其指揮下之播音機關履行應遵守之規律及一切私人之無線電播音企業及團體應有該之檢查及指示或組織一全國總機關以執行此種工作

此公約草案之見書，一般接到滿意地。答覆在秘書廳接到四十四個覆信當中，有十九個純粹贊成的，而在原則上贊成者有兩個，另外十一個在贊成中附加修改的條件，聲明收到此草案者而不表示意見者有五個，惟表示反對者只北美合眾國云。

此次會議於本月廿三日完畢，所訂之國際和平無線電播音公約，大辭以文化合作學院所預備之外約為根據，內容共分十五條，其中六條尤為主要部分。

公約之前部訂明所欲達到之目的，特別聲言無線電播音絕對不應作為反對國際親睦合作之用，其餘各條大意，真如上文對公約草案意見書之略述，茲不復贅叙。

至訂約各國對於公約之解釋與應用發生爭執時，公約上亦明白規定調解之手續，與程序大致須用外交的方式解決，若致則可訴諸國際永久法庭，或海牙仲裁法院，至於初步調解辦法，擬交由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組織一特種委員會處理之。

最後數條係為公約之簽字、批准、參加、登記、實行、廢止及修改等手續之規定。

此次會議之結果，除公約外尚有一種副約，包含關於推廣公約實行範圍之各種辦法，在不妨礙國際親切調解之條件下，大會對各簽約國作下列之忠告：

- 一、請注意凡能損傷其他民族之政治、宗教、社會等情感的無線電播音所能發生之影響；
- 二、請特別慎重對外國聽眾及用外國語言之無線電播音；
- 三、一國境內無線電播音節目中，應為別種民族之固有文明及特殊環境留一位置，以期增加民族間相互之了解。

四、當國際風雲緊急之秋，各國無線電播音應採取一致行動，以期緩和國際之情勢。

五、為禁止或破壞違反公約之秘密宣傳播音起見，各國政府應互相幫助。

在大會工作結束時，主席柳威代表前外交部長哈

由代表之協作及努力所致云  
此會議結果之工作皆

裁玉現時亦已簽於一國際和平無線電播音公

- 約之國家有下列諸國：
  - 亞爾班尼
  - 奧地利
  - 巴西
  - 比利時
  - 希臘
  - 印度
  - 荷蘭
  - 立陶宛
  - 丹麥
  - 土耳其
  - 羅馬尼亞
  - 瑞典
  - 蘇聯 (附條件)
  - 瑞士
  - 烏拉圭

- 其已簽到者，則有下列諸國：
  - 亞爾班尼
  - 奧地利
  - 巴西
  - 比利時
  - 希臘
  - 印度
  - 荷蘭
  - 立陶宛
  - 丹麥
  - 土耳其
  - 羅馬尼亞
  - 瑞典
  - 蘇聯
  - 瑞士
  - 烏拉圭

FIN